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3-025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5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兴洲北路401号2楼太极实业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概况: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29	22.19%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4,123,416	37.2224%

(四) 表决方式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等。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93,829,714	90,9241	197,400

2. 议案名称: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93,829,714	90,9241	197,400

4. 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93,829,714	90,9241	197,400

5. 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93,829,714	90,9241	197,40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132,458	99,7448	0

7.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93,757,314	99,9533	0

8. 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93,737,614	99,9507	0

9. 议案名称: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93,640,214	99,9291	0

10.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93,713,014	99,9476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3,132,458	99.7448	366,102	0.2552	0	0.0000
7	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43,132,458	99.7448	366,102	0.2552	0	0.0000
8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3,112,759	99.9131	385,402	0.268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披露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表决通过。
2. 关联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第6项议案的表决。

3. 律师意见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通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长平律师、陈浩律师
2. 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 上报公文文件
经签署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经核文件
● 被担保人和担保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为其全资子公司 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C7NG TY TNHH EDRI V17T NAM (十一科技越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十越”)
● 本次拟担保金额:十一科技为十一越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十一越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太极实业”)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于2023年2月中旬“越南高福太阳能光伏工厂项目(第一期)——电机机电施工项目”(以下简称“越南高福项目”)。根据越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越南高福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十一科技全资子公司十一越南与C7NG TY TNHH C7NG NGHVT JIMKO SOLAR (V17T) NAM(越南高福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福公司”)签署,合同金额180,804,000越南盾(折合人民币67,200万元),根据高福公司要求,十一科技需出具《担保承诺书》,为十一越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履约及因合同产生的所有担保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期限至人民币200万元,担保期限为《建设工程合同》全部履约完毕之日止。

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十一科技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同意了本次担保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担保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以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7ng ty TNHH EDRI V17T NAM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越南广宁省北宁市市前坊阮际顺街6号
注册资本	R 496,000,000越南盾
法定代表人	余才志

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供电、电、变配电设备的安装、维修和安装;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配电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规划设计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安全技术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电气设备修理;机械销售;计算机、软件和相关信息服务;仪器仪表销售;五金、电子产品零售;仪器仪表修理;通信设备修理;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

十一越南为十一科技2023年3月新设立的项目公司,暂无相关财务报表。
三、担保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十一越南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过程中无法承担履约责任时,十一科技承诺将继续履约,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产生的所有损失以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履约承担连带责任,直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全部履约完毕止,担保金额为180,804,000,000越南盾折合人民币200万元。

四、董事会与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宜系子公司十一科技根据越南项目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而进行,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能够严格守和相关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担保行为,符合本次发行的担保法律程序合法,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关于担保事项均没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均能秉持对待并履行控制对外担保的承诺,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十一科技对本次担保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0,244.5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0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08,182.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3.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太极实业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3-013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额度的议案,对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金额、履行程序和经营情况、遵循公平、公允原则,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调整后的预计额度符合日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该项日常关联交易将与日常业务一体化进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较大依赖关联人的情况。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及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其中包括向关联方显示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东方”)销售货物、零部件及提供分包服务等,年度采购不超过人民币17,100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

2023年1-4月,公司及关联方与成都东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及后续业务量稳中有增。目前,公司与成都东方之间的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改变,预计现有模式仍将维持并后续业务量稳中有增。因此,拟调整公司与成都东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金额至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

(一) 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将与成都东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金额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相关规定,黄绍雄先生于2023年12月30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目前仍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黄绍雄先生亦是成都东方的董事、成都东方实际控制人之一,熊焰焰女士、朱朝刚先生亦是成都东方之间的日常业务构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并无任何董事在与成都东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中享有较大利益而放弃表决权,全体董事同意该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戴克勤先生、熊焰焰女士、朱朝刚先生亦同意调整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对方	调整前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023年1-4月实际发生额	调整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调整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零部件及提供分包服务	成都东方显示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17,100	10,529	40,000	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改变,预计现有模式仍将维持并后续业务量稳中有增

备注:公司及关联方与成都东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46,332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 成都东方显示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成都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持股53.00%、成都先进制造投资有限公司19.95%、成都爱斯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3.92%、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1.44%、雅安雅安投资有限公司9.28%、中电信息投资有限公司4.2%、成都信维集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3.25%。
经营范围: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面板和模组、液晶显示器、电视机、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647,322.37	126,606.31	-	-
净利润	-438,173.92	-59,460.01	-	-

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6.3.3条等相关规定(三)款的相关规定,黄绍雄先生于2023年12月30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目前仍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黄绍雄先生亦是成都东方的董事、成都东方实际控制人之一,熊焰焰女士、朱朝刚先生亦是成都东方之间的日常业务构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三)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生产经营正常,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正常,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 关联定价及定价公允性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熊猫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电子科技”)向成都东方销售货物、零部件及提供分包服务,销售T-con板及液晶模组配套产品等,以及提供SMT加工、技术开发及服务等相关服务。拟将公司与成都东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100万元(含本数)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

(二)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及关联方与公司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中,遵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协议价、成本加成定价确定产品价格,并综合考虑关联关系、国内同行业企业接受同类服务而支付的价格。
2. 在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情况下采取协议价,协议价格:
(1) 参考公司以往年年度根据市场价格销售同类产品、提供同类服务的交易记录并结合原材料及人力成本等因素而制定的价格;
(2) 若国内市场价格高于公司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相相关产品之供应,则价格为相关产品进口价加上公司进口成本费用及一定利润。
(三)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交付、品质等,及对商品费用的具体支付事宜由公司及子公司与成都东方在销售协议、订单中具体约定。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1. 成都东方显示科技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成都电子科技自成立以来与成都东方一直存在业务往来,本次交易为成都电子科技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有利于成都电子科技生产和经营的稳定。
2. 上述交易为公司及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有利于其生产和经营的稳定,遵循公平、公允原则,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将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务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较大依赖关联人的情况。
(二) 履行审议程序
1. 董事会意见
1.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将与成都东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金额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调整基于子公司与成都东方之间的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改变,及预计现有模式仍将维持及后续业务量稳中有增。
2. 上述交易为公司及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有利于其生产和经营的稳定,遵循公平、公允原则,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将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务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较大依赖关联人的情况。
3. 公司无任何董事在与成都东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中享有较大利益而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4. 本次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

● 报备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等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网上发表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的意见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3-014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 累计人民币39,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涉及多款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 涉及多款理财产品,期限:90天、91天、92天、365天等
● 委托理财预计收益: 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一) 委托理财概况
1. 委托理财目的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产业”)、深圳前海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前海”)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在做好日常资金管理、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累计人民币39,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 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是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序 号	委托方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回购安排	参与频率	预计收益率(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	7,000	1.50%	26.25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信息产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3.30%	24.75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深圳前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理财产品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000	3.40%	272	36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招商前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点金系列香港跨境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1.25%	23.06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	16,000	3.04%	122.60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 公司审计部负责投资于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半年一

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方位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风险,并向审核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产品名称: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40
2. 产品代码: 2023101404149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4. 募集期限: 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3月6日
5. 产品成立日: 2023年1月6日
6. 产品起息日: 2023年4月6日
7. 产品到期日: 2023年4月6日
8. 产品结构标的: BLOOMBERG于东京11:00公布的BPIXUSDCAD中间汇率
9.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50%/3.3%/3.4%
10. 观察汇率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若观察日大于等于N-0.1285,产品收益按照1.50%执行;若观察日大于N-0.1285,小于N+0.0576,产品收益按照3.3%执行;若观察日大于等于N+0.0576,产品收益按照3.4%执行;N为起息日后第t+1日挂钩标的汇率。
11. 产品展期日: 2023年4月6日
12. 提前终止权: 销售方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
13. 理财金额: 人民币7,000万元
● 信息产业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合同
1. 产品名称: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49
2. 产品代码: 2023101404149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4. 募集期限: 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6日
5. 产品成立日: 2023年1月6日
6. 产品起息日: 2023年1月6日
7. 产品到期日: 2023年4月6日
8. 产品结构标的: BLOOMBERG于东京11:00公布的BPIXUSDCAD中间汇率
9.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50%/3.3%/3.4%
10. 观察汇率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若观察日大于等于N-0.1285,产品收益按照1.50%执行;若观察日大于N-0.1285,小于N+0.0576,产品收益按照3.3%执行;若观察日大于等于N+0.0576,产品收益按照3.4%执行;N为起息日后第t+1日挂钩标的汇率。
11. 产品展期日: 2023年4月6日
12. 提前终止权: 销售方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
13. 理财金额: 人民币3,000万元
● 深圳前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合同
1.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结构性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23Z1R180B
3.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4. 存款期限: 365天
5. 产品募集期: 2023年4月10日-11日
6. 产品起息日: 2023年4月12日
7. 产品到期日: 2023年4月11日
8. 挂钩标的: 观察期每日北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R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为四个主要币种点价,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R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每日结算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R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9. 挂钩标的观察期: 2023年4月12日(含)-2023年4月9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364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10. 挂钩标的初始价格: 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R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为五个主要币种点价,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彭博“BR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每日结算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R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11. 观察区间的观察期: 区间: 初始价格+1610个基点、观察区间下限: 初始价格-1610个基点
12.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1.90%/N/M,1.50%,1.90%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5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40%。测算收益≠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收益为准。

预期收益计算方法: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
13. 提前赎回: 产品在存续期内不受投资者提前赎回
14. 提前终止: 产品到期日之前,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15. 理财金额: 人民币8,000万元
● 深圳前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合同
1.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人民币点金系列增利两年期3天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NSZ047322
3.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4. 存款期限: 92天
5. 产品募集期: 2023年5月15日-16日
6. 产品起息日: 2023年5月17日
7. 产品到期日: 2023年8月17日
8. 挂钩标的: 观察期每日北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R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为四个主要币种点价,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R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每日结算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R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9. 挂钩标的观察期: 2023年5月17日(含)-2023年6月15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91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10. 挂钩标的初始价格: 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R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为五个主要币种点价,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彭博“BR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每日结算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R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11. 观察区间的观察期: 区间: 初始价格+780个基点、观察区间下限: 初始价格-780个基点
12. 预期年化收益率: 1.20%-1.84%/N/M,1.20%,1.84%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2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04%。测算收益≠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收益为准。

预期收益计算方法: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
13. 提前赎回: 产品在存续期内不受投资者提前赎回
14. 提前终止: 产品到期日之前,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15. 理财金额: 人民币16,000万元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银行间交易,包括进行国债逆回购及债券衍生品交易等(非交易)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损益将与结构性存款本金共同计入该结构性存款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银行间交易,包括进行国债逆回购及债券衍生品交易等(非交易)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损益将与结构性存款本金共同计入该结构性存款收益。

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银行间交易,包括进行国债逆回购及债券衍生品交易等(非交易)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损益将与结构性存款本金共同计入该结构性存款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金融产品结构、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1. 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5	0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63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125	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362	0
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4413	0
6.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971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11565	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708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	17,000	15633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4709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020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4114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	17,000	13813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5775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